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內幕消息－撤回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呈請人對本公司提交呈請（「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回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撤回的聆訊已於高等法院進行，而高等法院已頒令允許呈請於聆訊後正式撤回。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不再存在針對本公司的清盤程序，故毋須就呈請取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根據清盤行動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聆訊已被取消。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